

【全家福新超值專案】教職員工專屬自費團體保險

保險範圍說明(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約定)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全殘)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若罹患重大疾病其中一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先行給付定期壽險保額之 20%。
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死亡或殘廢者，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若是造成重大燒燙傷，於意外事故發生日之翌日零時起至屆滿 120 小時止仍存活者，本公司另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A 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未提出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之證明者，本公司以實際應支付的醫療保險金之 65%核算給付保險金。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日額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80 天。若因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時，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依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團體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00 天。若住入加護病房，雙倍給付，最高給付 14 天。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例：投保計劃一，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 3000 元/日後，則不可再申請一般住院醫療保險金 1500 元/日。(計劃九~計劃十一，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30 天。)
新團體癌症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和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限申請一次且僅能擇一申請。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參加資格及投保計畫

被保險人	參加資格	投保計畫(主保險部分)
會員本人	初次投保年齡至 65 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70 歲止。 (計劃二、三、七、八初次承保年齡限 55 歲以下)	※ 新加保可選擇(計劃一至計劃三)之任何一種參加，或可選擇(計劃六至計劃九)任何一種，但一經選定保單年度內不得再變更。 ※ 會員本人續保時如年齡超過 55 歲(含)時，續保時如未再檢附仍在職證明，則投保計畫調整為計劃九(配偶、子女同時調為計劃九、15 歲以下子女調為計劃十、父母調為計劃十一)。
配偶	1. 會員合法之夫或妻，若會員退保或喪失投保資格，配偶亦不具投保資格。初次投保年齡至 65 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70 歲止。 2. 配偶投保計畫不可超過會員本人。	新加保可選擇(計劃一至計劃三)之任何一種參加，或可選擇(計劃六至計劃九)任何一種，但一經選定保單年度內不得再變更，且參加計劃別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會員本人。
子女	出生且正常出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25 歲止，且滿 20 歲需附在學證明文件。	參加(計劃一、計劃五、計劃九或計劃十) (未滿 15 足歲限參加計畫五或計劃十)
父母	初次投保年齡至 70 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75 歲止。	限參加(計劃四或計劃十一)
備註	會員本人參加，始得附加眷屬，眷屬投保保額不得超過會員本人。	

投保及續保應注意事項

- 參加本保險計劃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教師會會員：並檢附當年度「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正反面影本；如為「55 歲(含)以上」之會員則須再檢附一個月內之「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文件正本(須加蓋學校大小章)」。
- 會員教職退休或離職後保險公司不再承保，並喪失續保資格。
- 會員若超過 55 歲(含)時，每年續保時須再檢附三個月內有效「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識別證)。若無三個月內有效之「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之會員，則投保計畫調整為「計劃九」。其配偶及子女僅能選擇「計劃九」，未滿十五歲子女僅能選擇「計劃十」，父母僅能選擇「計劃十一」。
- 保險費一律採「年繳」方式，已參加之人員中途不辦理退保，採一年一簽制。亦無退還所繳保費。
- 被保險人如具有會員身份時，不得再以眷屬身份投保。配偶之定期壽險或傷害保險保額不得高於會員本人。
- 每月 20 日前，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服務人員收件或投保單位彙集寄達保險公司辦理加保(超過每月 20 日則延至下月受理)。若有補辦事項，最遲每月 25 日前補辦完成，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以次月 1 日為其生效日。若未補全完成，則以補全完成且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 團體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單，需每年續約，一年一約，不保證續保。
- 保險有效期間內，中途離職其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
-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取消保單條款更約權。